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十二次理、監事會會議資料

壹、時間：103年8月1日（星期五）上午11時

貳、地點：RICH19層峰會館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傅道

記錄：李忠

伍、主席報告：略。

富有公司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 審議土地所有權人陳 杰新富段
5 8、5 9 地號土地分配調整案。

說明：

- 一、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土地所有權人陳 杰原分配新富段 5 8、5 9 地號，面積 250 平方公尺，因林 梧案土地分配訴訟爭議致迄今未能完成土地登記，經土地所有權人陳 杰君陳情表示因他人訴訟爭議導致其權益嚴重受損對其有所不公，願意改分配其他位置。
- 三、按內政部 96 年 2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1210 號函示略以：「……，重劃會與地主間係屬私權關係，其土地分配如經重劃會與地主達成協議，訂立私權契約，在不影響其他參與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下，從其約定辦理，……。」故本案陳 杰君之土地分配成果雖經本會公告期滿確定卻未能完成土地登記，仍得依私權爭議解決途徑辦理另行協議，且陳 杰君表示願意改分配至新富段 1 8 地號，該地號係屬尚未完成土地登記之抵費地，不涉及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 四、為避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陳 杰之權益，原分配新富段 5 8、5 9 地號、面積 250 平方公尺，擬改分配至新富段 1 8 地號、面積為 236.33 平方公尺，新富段原面積為 346.33 平方公尺扣除分配予陳 杰君之土

地後剩餘 110 平方公尺仍保留為抵費地(新增新富段 1 8-1 地號)，且新富段 5 8、5 9 地號改分配為抵費地。

五、附修正後之重劃前後對照清冊(第 1 冊第 111 頁、第 8 冊第 271、274、275)。

辦法：擬同意按說明四之分配方式，並俟本案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同意備查後，確定本案調整方式符合法令之規定後再行辦理。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本案暫予保留，請業務單位補正理由及相關協議文件後再提會審議。

案由二：提請 追認本重劃區第 31 次理監事會議
決議抵費地出售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42、43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12、17 條辦理。
- 二、依據 103 年 2 月 7 日第 31 次理監事會議案由三決議，本案於辦理完成抵費地出售程序後應報請本理事會追認或審議出售情形。
- 三、本案出售標的共 23 筆，按第 31 次理監事會議案由三決議及其附件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出售並完成土地登記完竣，其出售方式、對象及價款、面積均與土地登記內容一致。

辦法：擬同意追認第 31 次理監事會議案由三決議及其附件之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PDF Eraser Free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十二次理、監事會簽到簿

一、 時間：103年8月1日(星期五)上午11時

二、 地點：RICH19 層峰會館(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二段
128-2號B1)

三、 出席理事人員：

張 多 記 枝 強 媚 蔡 絲
賴 如 李 美 美 況 連 斌
明 裕 鄭 深

四、 出席監事人員：

張 英 霖 隆 黃 毅

五、 其他出席單位：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李 忠

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 氏